

#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事项的基本情况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持有的南充吉利新能源商用车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充发展”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

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5）。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0）。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

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开市起复牌。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62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汉马科技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2）。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和回复。由于《问询函》部分问题涉及的内容还需进一步核实、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汉马科技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上交所审核通过、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